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审查通知

各位考生：

按招教育部要求，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必须对所有参加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准予复试。我校于 4 月 16 日至 20 日进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骨干计划考生，对口支援计划考生）均须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安排

请以报考学院通知、公布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二、考生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录取后进入考生学籍档案）；
3. 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4. 两份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须两位研究领域与考生报考专业所属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的正高级职称专家）；
5. 个人情况自述（须写明从高中毕业后至今的经历，可重点介绍个人学习和工作、家庭、科学研究、品格塑造、责任意识、自我管理、团队沟通、困难挫折应对、未来职业规划等方面相关情况，一式五份）
6.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毕业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7. 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在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于入学前查验，如未按时获得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8. 跨学科门类和非学历教育（仅获得硕士学位证书，无硕士毕业证书）考生须提交本人公开发表的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刊载期刊封面、目录和原文的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9. 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学位获得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10.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提交经生源所属省份教育厅（局、委）审批的《报考 201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1 份，须加盖红章）。

（二）科研材料

1. 考生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原件及表中要求所附材料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2. 考生填写完整的《中央财经大学 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不少于 5000 字）。

三、注意事项

如未按本通知要求按时参加资格审查，造成无法参加复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责任自负。

对于报考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验，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附表：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组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7 日